

我国法律文本序言设置论析

李 亮¹, 任 磊²

(1. 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 山东 威海 264209; 2.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政治部, 山东 滨州 256600)

摘 要:法律序言是指位于法律文本正文前的一部分叙述性或描述性的文字,是法律结构的规范构成要素之一。法律文本序言设置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其必要性主要在于序言作为法律规范结构的构成要素,对其进行规范设置有助于科学立法与法律实施,同时对法律解释也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研究价值。序言设置具有一定规范要素,我国现行立法序言设置有其不足之处,需要予以完善。

关键词:法律文本;法律序言;法的结构规范化;序言设置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5-0039-07

2011年1月24日,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宣告:“到2010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发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中也明确指出:“截至2011年8月底,中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个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是,我们在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业已形成这一辉煌成就的同时,也应该客观地认识到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仍然任重道远。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今后立法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科学原则作为立法法确立的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要求我们今后的立法更加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精细化,这其中当然包括了法的结构的规范化。法的结构规范化也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其中包括法的名称、题注、目录、标题、序言等的规范设计,以及法的总则、分则、附则规范化的理论研究与立法设计等。但是,在我国,法的结构规范化这个领域的理论研究相当贫乏,尤其是有关法律序言的探讨,几乎是空白,因此,本文拟从法的结构规范化的角度,对法律文本中法律序言的设置进行探讨,以期对法的结构规划化设计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法律文本中的序言界定

关于法律序言的理解与界定,周旺生认为:“序言是法的正文前一部分叙述性或论述性文字。”^{[1]347} 谷安梁认为:“序言或叫‘前言’,‘序言’,是对制定这个法的目的、社会背景和指导思想等的说明。”^[2] 而吴大

收稿日期:2014-03-16

基金项目: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的结构规范化研究”(2011BFX003)

作者简介:李 亮(1987-),男,安徽亳州人,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英认为法律序言“是主要阐述制定这一法律的理由、目的和任务的。”^{[3]193}对吴大英的界定,孙琬钟在其主编的《立法学教程》中也予以肯定,持相同的观点。李培传认为:“法律序言是法律结构的组成部分,主要用于阐述该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4]305}杨宗科则认为上述几位学者仅仅揭示了法律序言的某些表面的、外在化的特点,对于法律序言内容的实质以及法律序言在立法体系和法制建设方面的特殊功能,尚未予以全面地反映。基于此,他认为法律序言是存在于一部制定法的名目之后、正文之前的独立部分,它往往使用特定的语言文体来表现制定该法律的背景、目的和理由。^[5]对此,笔者认为法律序言作为法律结构的规范构成要素之一,就是位于法的正文前的一部分叙述性或描述性的文字。至于前面几位学者提到的是否包括制定法律的理由、目的、任务、历史背景、指导思想等,则属于法律序言的内容要素的范畴,仅就法律序言本身的界定而言,显得不是十分恰当。对此,朱力宇等人也表示赞同。^[6]而杨宗科给出的界定则又显得过于繁琐,至少在中国,强调法律序言是存在于制定法之中则显得有些多余,因为中国并不存在判例法,至少当下中国不存在判例法。

序言在法律文本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有的法律文本,序言前标明了“序言”字样,如我国宪法的序言;有的则在序言前标明了“前言”“序”“序文”等其他形式的字样,这种形式多存在于宪法之外的其他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中;有的序言前则没有标明“序言”或其它字样,如波兰、匈牙利和前苏联的序言。对此,笔者认为无论是标明了“序言”字样或其他字样亦或没有标明这些字样,从结构形式上看来,都应当将其认定为法律序言的范畴。

关于法律序言的特征,杨宗科认为法律序言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法律序言是制定法的构成要素,习惯法、判例法等法的渊源中不存在序言这种立法现象;第二,序言通常设置在一部法律的名称、通过日期、目录等内容的后边,并且放置在法律正文第一编或第一条之前;第三,从存在形式来看,有的法律序言明确标注“序言”二字,也有的法律序言以其他形式存在;第四,从内容来看,序言大多数都以“为了……”的语言体例规定制定该法律的背景、目的等内容;第五,从语言表述方式上看,法律序言既有采用规范性命令语体表述的,也有采用叙述性陈述语体表述的;第六,从文字数量来看,有的法律序言仅有短短的几句话、几十个字,有的法律序言很长,有上万字。^[5]以上关于法律序言的特征,笔者认为并没有指出法律序言最根本的特征,即法律序言首先作为法律规范结构的重要构成要素之一。而杨宗科所强调的法律序言存在于制定法之中,以及法律序言的字数等则并没有多大的意义。

二、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的必要性及其价值

(一)关于法律文本序言设置的争议

虽然笔者一直强调法律序言应被视为法律规范结构的要素之一,但在理论界,有关序言是否法律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并没有达成一致的意见。有的学者认为法律的序言是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它不具有规范的性质,因此,必须把序言同规范性规定分开叙述,不能在序言中加进规范性规定;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序言不能直接适用于具体事例,对社会关系起直接作用的是法律条文,而序言的规定则不是。^{[7]380}例如,吴大英就认为:“序言并非是法律必须具有的一个组成部分”。^{[3]193}但是,为什么有的法律文本设置了序言,而有的法律文本不设置序言,这两者之间究竟存在什么差别,法律序言在法律结构中应该居于何种位置,吴大英先生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界定。李林从序言功能的角度出发,也指出:“序言的传统功能是解释法律的目的,或解释制定该法律的意图。但是,在当代,序言为有助于法律的解释而被用来作为表达和交流立法的基本目的,已经成为惯例。”^{[7]380}对此,周旺生认为,从内容来看,除个别情况外,各国法的序言大都属于非规范性内容,因而不能当作法律规范来适用;但由于序言也是法的组成部分,它所阐述的原则当然也不能违背,否则便是违法。^{[1]347}这种看似模棱两可存在矛盾的观点,在周旺生看来,是由

于立法实践造成的。对此,他进一步解释说,中国绝大多数基本法律都没有像民族区域自治法那样设一个序言,但并没有因此而逊色。^{[1] 347}这就足以说明序言对于法来说是可有可无的。而无论从立法技术还是从法的特征角度说,可有可无的东西都是不应该存在于法律当中的。但周旺生同时表示,不必完全排斥在法的结构中给序言留有一席之地,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尽可能在法的结构中少用序言。^{[1] 347}如果一个法的确需要设置序言,那么就应当承认它作为法的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具有法的约束力的,就要把序言内容真正当作法的内容看,当成法的内容来写,而尽量避免使序言变成没有法的气息的、空洞的、可要可不要的一段文字。除了在立法学界关于法律序言能否设置存在争议外,在司法判决中能否援引序言也是存在争议的。例如,1958年法国宪法有一个序言,这个序言指出:“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1789年的宣言所规定的并由1946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有人认为这种“热爱”并没有确切的法律效果,也有人认为这个序言是在各级法院进行诉讼的有效依据;从司法实践来看,1947年2月22日,法国塞纳省民事法院判决就曾经援引过1946年法国宪法序言。^①

(二)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的必要性

首先,法律序言应被视为法律规范结构的要素之一,是法律规范结构的组成部分。至于序言是否法律规范结构的必备要素,则另当别论。换句话说,即使序言作为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也并不是说序言就必须存在于每一个法律文本之中,这需要根据法律文本自身的特点来决定。根据法律规范结构设计的缺省系统理论,^②在部分不适合设置序言的文本中可以省去序言这个部分,但须指出的是,序言仍是法律规范结构的组成部分,不能因为其没有出现在法律文本中就无视其存在,更不能否定其价值。

其次,从立法技术角度来看,法律序言的设置有助于科学立法的实现,将一些必须存在于立法之中、但不宜以法律条文形式表现的规范设置在法律序言之中,既达到了立法目的,也从立法技术角度规避了立法难题。“从法律序言的内容看,其系统、完整地说明各相关法律产生的深刻历史背景,确定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承担的重大历史任务,确认其在国家法律制度中的地位等。序言高度概括、集中而准确地反映了立法宗旨、指导思想、遵循原则和立法的目的和任务。因此,序言所表达的丰富、完整、深刻的重要内容,有助于人们对该法的全面理解和正确把握。但是,正是由于序言内容深刻和完整,所以它不宜用法律条文形式作分散表达。再则,上述法律之所以设有序言,也是由其具有重要的特殊意义决定的。”^{[4] 305}法学家K. H. 基福特和D. K. 基福特就明确指出:“如果议会法中设有序言,该序言即成为法的组成部分,相当于长标题(long title)的效力。”^③李林在其《立法的理论与制度》一书中也指出:“在许多国家,序言条款是法律的组成部分,它的存在有助于法律的解释。序言条款的解释对于法律本身的一般语言无论是扩大还是限制,都是有效的。但是,除非有万不得已的理由,否则序言不应影响其他可归属于说明法案制定经过之条文的部分。”^{[7] 380}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起着十分重要和独特的作用,其序言部分也同样负有重大和特殊历史使命。

再次,法律序言的设置有助于法律的实施与解释。柏拉图在其《理想国·法律篇》就已经深刻辩证地论述了法律序言在法律实施与解释中的重要功能,他指出,法律之所以附有序言是因为凡法律皆有原因:回到法律的序言意味着回到法律的原因、源头,回到最开始。^[8]林国华对此进一步分析指出:“法律致力于

① 参见丹尼·塔隆:《宪法与法国的法院》,载《美国比较法杂志》第27卷第4期,转引自李林:《立法理论与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380页。

② Reed Dickerson, Legislative Drafting, 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s, 1977, p98; 安·赛德曼·罗伯特·鲍勃·赛德曼·那林·阿比斯卡:《立法学理论与实践》,刘国福等译,中国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191页。

③ K. H. 基福特、D. K. 基福特:《怎样理解议会立法》,英文版,第41-45页,转引自郭道晖总主编:《当代中国立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309页。

强制与惩罚,而法律的序言则致力于说服与教育。在法律面前附加序言意味着用理性推理补充暴力。我想说的是:所有的言辞,所有发声的东西,都具有一个序言……序言是一种言辞的技艺,它旨在提升在它之后将要来临的那个事物……然而,关于真正的‘法律’,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邦国的政治法律,至今尚未有任何人为其创作任何一篇序言——好像在大自然中根本不存在法律序言这种东西似的。但是,今天我们花这么多时间所谈论的事情在我看来恰好说明世上的是存在这种东西的。这在我看来正好像哲学的言辞一样具有法律序言所拥有的说服力。我认为,致力于说服工作的法律序言所着眼的目的在于:使得民众以一种柔顺的灵魂从他们的立法者口中接受法律,并能够在法律中学习公民之道。按照我的论辩,这就是为什么把这叫做法律的‘序言’,而不是在法律之外简单地为法律所实施的‘辩护’。”^[9]从司法的角度看来,在法官释法的过程中,如果从法律条文中无法寻找到法律根据,或者存在不同的法律根据相互冲突的情况,那么,通过对于序言中立法目的、立法任务等要素的解读,也可以为法官适用法律提供理论支持和论断依据。

此外,法律序言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学术研究价值。通过对法律序言的研究,可以对立法背景、时代特征、指导思想乃至立法根据、立法目的、立法任务、立法原则有一个较为全面、深刻的把握,为学术研究提供优质的分析素材。

三、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的要素分析

关于法律序言中究竟应该包含哪些要素,历来是理论上争议的焦点所在。周旺生指出:“各国立法实践表明,法的序言的内容一般都是说明立法的原因、目的和根据,有的还指出立法的任务、法的性质或基本内容。篇幅较长的序言,还阐述概括诸如立法指导思想、立法的社会历史背景等。”^{[1] 347}诚如前文的考察,学者们对要素的论述,莫衷一是,笔者无意纠缠于此,仅通过对现行立法中序言设置的相关要素进行实证考察与比较(如表 1、表 2),以此来说明相关要素设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在分析对象上,本文选取了《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律文本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等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在分析要素上,本文选取了立法背景要素、立法根据要素、立法目的要素、立法原则要素以及法律地位要素、立法机关要素、立法原因要素和基本内容要素等多种要素予以分析。

在分析结论上,通过下表我们有如下发现。一方面,除一般规范性法律文件外,在设置有序言的几个法律文本中,序言的内容要素基本上包含了立法背景要素、立法目的要素、立法原因要素;在形式上,都明确标明了“序言”字样;且从法律位阶上看,这些法律的地位都相对较高,其中,宪法是根本大法,其他几部法律也都处于基本法的地位。另一个方面,除民族区域自治法外,其他序言中都包含了立法根据要素,而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的立法根据要素则位于正文的第一条。此外,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序言在立法基本内容要素、立法原则要素和立法指导思想要素方面则差异较大,而这和分析对象自身的特殊使命和重大历史背景都不无关系。

表 1 现行立法有关序言设置要素的比较

序言设置要素 法律名称	立法 背景	立法 根据	立法 目的	立法 原则	法律 地位	立法 机关
宪法	有	有	有	有	根本法	全国人大
民族区域自治法	有	无	有	有	基本法	全国人大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	有	有	无	基本法	全国人大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	有	有	无	基本法	全国人大
其他规范性法文件	无	无	无	无	一般法	不同层级

表 1(续) 现行立法有关序言设置要素的比较

序言设置要素 现行法律	立法原因	法的基本内容	立法指导思想	序言名称	是否标明序言	立法任务
宪法	有	有	有	序言	是	有
民族区域自治法	有	有	有	序言	是	有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	无	无	序言	是	无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有	无	无	序言	是	无
其他规范性法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从世界范围内看,序言所包含的内容要素,也大体与此相同,以宪法序言为例,王惠玲的实证研究表明,在宪法中规定序言是一个普遍但不必然的现象;宪法序言的重要功能是确立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其内容在不同地域、不同发达程度、不同文明和不同法系中差别不大。在宪法序言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内容要素包括制宪主体要素、制宪目的要素、宪法原则要素、宪法制定要素等,此外还包括宪法地位要素、宪法内容概括要素等。^[10]

表 2 宪法序言关于宪法本身的规定

内容	宪法数量(总 79)	百分比(%)
制宪主体	62	78.5%
制宪目的	51	64.6%
宪法原则	38	48.1%
宪法制定	35	44.3%
宪法地位	15	19.0%
宪法内容概括	5	6.3%

四、我国现行立法中的序言设置的现状、不足及其完善

(一) 现行立法中序言设置的现状分析

首先,我们有必要对于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的法律依据问题做出分析。200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1条就开宗明义地指出,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同时指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都适用该法。《立法法》第6条明确确立了立法的科学原则,该原则为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的规范化乃至法的形式结构规范化和法的内容结构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立法法》第54条^①有关立法技术性条款的规定,对于法律文本的条目结构设计、法律标题题注等作了相应的规定,但并没有就有关法律序言的设置给出明确、具体的规定。2002年施行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3条规定:“制定行政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同年施行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条也规定:“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通过对上述《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考察可以发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54条: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现,法律序言作为法的规范结构的构成要素这个判断是有法律依据的,在法理上也是可以得到合理论证的,具体论述将在下文展开,但其在现行的法律规范中还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

其次,关于现行立法中法律序言设置的类型。从中国近些年的立法实践来看,立法者在法律文本中设置的序言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第一种是宪法,无论是 1954 年的第一部宪法,还是之后的几部宪法,包括 1982 年的现行宪法都在法律文本中设置了序言;第二种类型是基本法,包括《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第三种类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决议、决定形式颁布的规范性法文件,这里,“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与措施等。”^[1]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等。

(二)现行立法中序言设置的不足之处

一方面,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现行立法中对包括法律序言规范设置在内的法的结构规范化、科学化设置是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的,但在立法实践中有关法律序言设置的立法规范则是缺位的,现行立法中并没有关于法律序言设置的相关规定。如此,便为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带来了一些不必要的麻烦与争论,同时也使得理论界对此问题的关注更多地集中在了要不要设置这个问题上,而较少关注如何设计法律序言的相关制度、规范衔接等设置技术问题。

另一方面,从数量上看,在现行立法中,具备法律序言的法律规范只占到了极少的部分,虽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的法律文本中都应该设置法律序言。只是,纵观我国现行立法中存在序言的几部法律,其在序言设置规范上也并不令人满意,序言设置不规范甚至混乱的问题依然存在。例如,关于立法根据条款,《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法,都将立法根据条款纳入到序言中来,而《民族区域自治法》,却将立法根据条款放在了正文第一条的位置。当然,到底将包括立法目的条款、立法根据条款等在内的相关条款设置在序言中更合理还是设置在正文中更合理,这还需要我们谨慎地论证,但至少我们应该努力保持法律文本设置的规范化,而避免造成体例混乱。

(三)完善法律文本中序言设置的设想

基于上文的阐述,根据法律规范结构的缺省系统理论,法律序言并不是必须存在于每一部法律之中,但我们需要正视其作为法律规范结构构成要素的地位。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判断一部法律是否需要设置序言呢?李林认为,法律文本中需要设置序言的场合包括“当法律的主题具有宪法含义或者具有国际意义时;法律、法规具有正式的意义、打算用来标识一个比较显著的事件时;当法律是地方性法规且被用于解决比较特殊、复杂的地方性问题时;当法律、法规的目的是批准或者认可由政府部门参加的立法时;其他需要使用序言阐明有关重大理由和问题时。”^{[7]379}对此,笔者表示部分赞同。同时,基于法律结构规范化的考虑,我们应该设计出一个标准,一个关于在一部法律中是否需要设置序言以及如何进行设置的标准。

“如果一个法的确需要设置序言,那么就应当承认它作为法的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具有法的约束力的,就要把序言内容真正当作法的内容看、当作法的内容来写,尽量避免使序言变成没有法的气息的、空洞的、可要可不要的一篇文章。”^{[1]347}这是需要我们解决的首要问题,现在理论界仍有人质疑序言的规范性问题,这对于法律结构规范化的进程无疑是一种巨大的阻力,作为法律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我们还在此质疑序言的规范效力,则无疑是对立法的一种讽刺。在此,我们重申:认真对待法的结构规范化问题,需要我们认真对待作为法规范结构要素的序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从总体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基本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同时也对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提出了更为突出、更加紧迫的要求。在加快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我们必须认真对待法律结构的规范化,认真对待法律的有效实施。

参考文献:

- [1]周旺生.立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2]谷安梁.立法工作概论[M].北京:蓝天出版社,1990:263.
- [3]吴大英.中国社会主义立法问题[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 [4]李培传.论立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 [5]杨宗科.法律序言的结构与功能[J].法律科学,1992(5):64.
- [6]朱力宇,张曙光.立法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273.
- [7]李林.立法理论与制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 [8]柏拉图.理想国[M].张造勋,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47-395.
- [9]林国华.柏拉图《法律篇》中的历史、教育与立法[C]//赵明.法意:第1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89.
- [10]王惠玲.宪法序言的定量分析[J].法律科学,2008(1):63.
- [11]汪全胜.法律视野中的“红头文件”[J].兰台世界,2005(11):6-7.

An Analysis of the Preface Setting in the Chinese Legal Texts

LI Liang, REN Lei

(Law School, Shandong University at Weihai, Weihai, Shandong 264209, China)

Abstract: Legal preface refers to the part of narration or description prior to the body of the legal text and is one of the components that constitute the norms of legal structure. Legal preface setting requires relevant legal ground and its standardization could facilitate scientific legisl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which bear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and research values to legal interpretation. The paper proposes to mend the inadequacies in China's present legal preface setting.

Key words: legal texts; legal preface; standardization of legal structure; legal preface setting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38 页)

On the Dilemma and Route of Achieving Barrister's Right of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Phase

ZHU Yul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90, China)

Abstract: The barrister's right of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phase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right to defense, which helps to ensure the defense effect and the right of the accused. Although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2012 defines the defender's status in the investigation phase and extends barrister's right,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remain vague to some extent, and so does the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s delivered at the end of 2012. Theoretically, it inherits the traditional single-track investigation mode; and practices reveal its inadequacies which result in litigations. The paper proposes to clarify the barrister's right of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to elaborate system design and to establish and then perfect relevant judicial supporting measures.

Key words: barrister; right of investigation and evidence collection; investigation phase

(责任编辑:董兴佩)